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255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州区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黄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等事项的通知》（鄂环发〔2020〕64 号）有关要求，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421123-03-03-062632）属于《湖北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行业拓展列表》中实行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院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院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院自行承担。

二、项目位于黄州区中环路 31 号和黄州区体育路 30 号

医院内部，总投资 4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分别对位于黄州区中环路 31 号的急救中心、黄州区体育路 30 号的龙王山老年公寓（康复楼）进行改扩建。其中黄州区人民医院急救中心（1-3 层保留急救中心功能）加 2 层（4、5 层）设置 50 张床位，作为感染大楼；龙王山老年公寓（康复楼（4F））进行改扩建，设置 110 张床位，整体改为隔离病区。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9700m²，感染大楼改扩建面积 3600m²，隔离病区改扩建面积 6100m²。

三、加强对已建项目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院内废水要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区收集处理的原则。中环路院区改扩建工程的医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清洗废水）经臭氧消毒后经专用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一起经现有污水处理站（调

节池→生物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龙王山院区改扩建工程的医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清洁废水)经臭氧消毒后经专用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调节池→MBBR一体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绿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严格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妥善处理,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医疗废物应实行分类和包装。医疗固体废物收集后应有专门封闭式暂存场所,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储存方法执行,并做好警示、标识等工作。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得与其他固废、生活垃圾混装和处置,按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污水处理站旁应设应急事故池，并与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连接，防止污水处理设施失效，临时暂存污水。加强院内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物品管理，严防氧气等危险物品泄漏、爆炸等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运营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严格辐射管理，防止辐射污染，设备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应另行开展环评工作，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院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排放去向、更新记录等内容。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你院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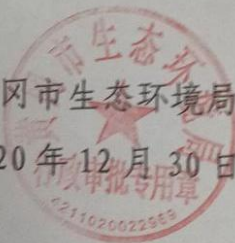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单位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0]115号

关于黄冈市黄州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黄州区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黄冈市黄州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黄冈市黄州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新址位于黄冈市中环路北面,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环保设施投资349万元。项目规划总用地120亩,总建筑面积88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12000m²,住院楼15000m²,医技楼3000m²,后勤综合楼8000m²,科教楼12000m²,学生公寓6000m²,供应楼2000m²,洗衣房2000m²,污水处理站等后勤用房2000m²,职工宿舍26000m²,病床拟达500张。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冈市黄州区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院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院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要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院内要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必须采用一级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冈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传染病房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检查废水必须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经专业处理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采用动态油烟净化机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污水处理站应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等污染物，使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 3 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医疗固废。病房固体废物属于医院临床废物种类（编号 HW01），主要有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各类塑料制品、纱布等；有机

污染废弃物，包括病理科手术室废弃的切除器官、血液制品及传染科病人的生活垃圾等，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医疗固体废物收集后应有专门封闭式暂存场所，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储存方法实施并做好警示、标识等工作。危险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处理，切除的器官、血液送至殡仪馆焚烧。二是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必须进行浓缩脱水后消毒灭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污泥排放要求。三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6、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加强院内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物品管理，严防氧气站、二氧化氯等危险物品泄漏、爆炸等环境风险，制订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放射源管理，防止放射污染，设备中含放射性及X光射线装置需另行环评，并取得湖北省环保厅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加强传染病污染防治，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7、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院设置污水排放总口 1 个，医院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总排口外排。总排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TB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进行编号，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在传染科排放口设置测余氯的在线监测装置，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

浓度、排放去向、更新记录等内容。

三、该项目的总量考核指标为：COD: 8.532t/a; $\text{NH}_3\text{-N}$: 2.133t/a; 固废: 0 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黄州区人民医院 环评 批复

抄 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性利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黄冈市第三人民医院 黄州区
法定代表人 邓光锐

法定代表人 邓光锐

地址

主要负责人 邓光锐

眼科

【用法用量】 口服。成人每次1片，每日3次；儿童每次半片，每日3次。

42079673842110211A1001

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3 年 1 月 7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资质、电子联单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适用于有固定床位医疗机构)

协议编号: HGLZ[2023]年GD0021号

甲方:

黄冈市人民医院

乙方:

黄冈市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化工园

邮箱:

邮箱:

lzhb0606@yaho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实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严格监管,实行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置内容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HW01医疗废弃物。

医疗废物严禁混合收集,病理性废物应交火葬场火化;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交专门机构处置。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加以标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合作内容

1、甲方现状:医院等级:____;性质:△√,现有编制床位数:____。

2、医疗废物院内分类收集、暂存由甲方负责,转运、处置由乙方负责。

3、乙方按一次/48小时频率转运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及时核对转运数量、种类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4、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工作:

甲方指定____(所在部门:____部门电话:____,手机:____)为工作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的产生,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转运和安全处置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转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转运、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3、严格将医疗废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装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

4、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转运周转箱,不得挪作他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否则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5、自觉接受乙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处置管理制度,实行医疗废物交接联单制,防止医疗废物在

转运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 严格按国家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2、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宣传工作, 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的产生。

3、无论节假日, 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 如道路、

天气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 确实无法按时转运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提供医疗废物转运包装物周转箱, 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和消毒工作, 保持周转箱的清洁卫生。

5、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发改价格[2022]4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每月实际使用床位数计算:

$2.7 \text{元/床} \cdot \text{天} \times \text{甲方当月实际使用床位数} (\text{床} \cdot \text{天}) \times 95\%$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住院床位费向病人收取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此费用为代收代缴费用, 需单独

列帐并进入医疗机构的应付帐款科目, 应按月足额向乙方缴纳, 乙方不授权

任何人员私自收费。甲方应于每月五日前与乙方结算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 并于每月十日前将上月的医疗

废物处置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

户名: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帐号: 8201 0000 0000 25147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甲方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

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污染, 造成的后果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每月应按实际使用床位数代收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并支付给乙方, 不得漏报、瞒报。如存在漏

报、瞒报,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由相关主管部门按国家相关规定查处。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处置

费用。如每月25日前乙方未收到甲方上月代收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甲方

需要乙方恢复服务时, 需缴纳所欠费用并支付相应滞纳金后方可启动。逾期两个月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上报各相关管理部门, 督促相关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转运、处置医疗废物, 承担与医疗机构交接后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责任。

4、甲、乙双方发现其中一方违规买卖、转让医疗废物行为时, 另一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由相关部门

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5、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存在异议, 可协商解决或向黄冈市物价、卫生、环保等部门提出调解; 经市相关部门

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 如双方无异议, 双方可续签协议。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此协议也做相应调整。

3、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另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1月5日

乙方(签章):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王君海

日期: 2023年1月5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HG42-11-02-0005



发证机关: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法人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安南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经营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陈策楼镇张杨路、鹰岭一路)(经度E:115°1'14", 纬度N:30°34'17", 经度E:114°59'59", 纬度N:30°34'1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医疗废物(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135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张杨路(老厂区)3600吨/年; 鹰岭一路(新厂区)99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 张杨路(老厂区)3600吨/年; 鹰岭一路(新厂区)99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1月1日 至 2023年10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1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3) [检]字 080184 号



项目名称:	黄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黄州区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黄冈区人民医院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对黄冈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中环路院区 污水处理站东侧，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中环路院区 污水处理站西南侧，下风向	G2		
	中环路院区 污水处理站西侧，下风向	G3		
	中环路院区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下风向	G4		
	龙王山院区 污水处理站东侧，上风向	G5		
	龙王山院区 污水处理站西南侧，下风向	G6		
	龙王山院区 污水处理站西侧，下风向	G7		
	龙王山院区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下风向	G8		
废水	中环路院区废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4 次/天， 监测 2 天
	龙王山院区废水总排口	W2		
噪声	中环路院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中环路院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中环路院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中环路院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龙王山院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龙王山院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N6		
	龙王山院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N7		
	龙王山院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N8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聚脂无臭袋、玻璃采样瓶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多管发酵法	20MPN/L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余氯	HJ 586-2010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2040092, 45.7±2.1	45.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2120065, 40.7±1.8	41.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070140, 1.48±0.07	1.48	合格
悬浮物	mg/L	平行检测	平行样相对偏差 0%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6.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质控样 204425, 1.84±0.20	1.84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1 中环路院区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他 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8 月 18 日	氨	G1	0.08	0.07	0.08	0.07	晴，29~34℃ 东风 2.0m/s， 气压 100.5Kpa
		G2	0.10	0.10	0.11	0.09	
		G3	0.14	0.15	0.16	0.14	
		G4	0.11	0.11	0.12	0.12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他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8 月 18 日	硫化氢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晴, 29~34℃ 东风 2.0m/s, 气压 100.5Kpa
		G4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0	<10	<10	<10	
		G3	<10	<10	<10	<10	
		G4	<10	<10	<10	<10	
2023 年 8 月 19 日	氨	G1	0.08	0.07	0.08	0.09	晴, 29~34℃ 东风 1.8m/s, 气压 100.3Kpa
		G2	0.10	0.10	0.11	0.11	
		G3	0.15	0.16	0.15	0.16	
		G4	0.12	0.11	0.12	0.13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4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0	<10	<10	<10	
		G3	<10	<10	<10	<10	
		G4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 龙王山院区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他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8 月 18 日	氨	G5	0.09	0.09	0.10	0.09	晴, 29~34℃ 东风 2.0m/s, 气压 100.5Kpa
		G6	0.12	0.13	0.12	0.13	
		G7	0.16	0.18	0.17	0.17	
		G8	0.14	0.14	0.13	0.15	
	硫化氢	G5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6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他 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8 月 18 日	硫化氢	G7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晴, 29~34℃ 东风 2.0m/s, 气压 100.5Kpa
		G8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臭气浓度	G5	<10	<10	<10	<10	
		G6	<10	<10	<10	<10	
		G7	<10	<10	<10	<10	
		G8	<10	<10	<10	<10	
2023 年 8 月 19 日	氨	G5	0.09	0.08	0.09	0.10	晴, 29~34℃ 东风 1.8m/s, 气压 100.3Kpa
		G6	0.11	0.11	0.12	0.12	
		G7	0.16	0.19	0.18	0.20	
		G8	0.13	0.15	0.14	0.15	
	硫化氢	G5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6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7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8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臭气浓度	G5	<10	<10	<10	<10	
		G6	<10	<10	<10	<10	
		G7	<10	<10	<10	<10	
		G8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1 中环路院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8 月 18 日	pH	无量纲	8.2	8.3	8.2	8.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41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0.8	12.2	12.8
	氨氮	mg/L	0.436	0.448	0.442	0.470
	悬浮物	mg/L	7	8	8	9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8 月 18 日	动植物油	mg/L	0.11	0.10	0.09	0.1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余氯	mg/L	3.61	4.04	3.16	2.88
2023 年 8 月 19 日	pH	无量纲	7.9	8.1	8.0	8.1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7	42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0.6	12.4	13.0
	氨氮	mg/L	0.450	0.456	0.470	0.450
	悬浮物	mg/L	7	10	9	8
	动植物油	mg/L	0.07	0.13	0.11	0.0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余氯	mg/L	3.39	2.79	2.54	3.72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龙王山院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8 月 18 日	pH	无量纲	7.6	7.6	7.8	7.7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23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7.3	6.5	7.6
	氨氮	mg/L	0.313	0.299	0.284	0.290
	悬浮物	mg/L	8	9	9	7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余氯	mg/L	5.63	7.20	6.79	7.62
2023 年 8 月 19 日	pH	无量纲	7.8	7.6	7.6	7.7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2	21	28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8 月 19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6.6	6.4	8.2
	氨氮	mg/L	0.325	0.302	0.292	0.279
	悬浮物	mg/L	8	7	7	7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总余氯	mg/L	6.00	7.44	7.06	6.23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1 中环路院区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8 月 18 日	N1	中环路院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2	中环路院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66	52
	N3	中环路院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67	53
	N4	中环路院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2023 年 8 月 19 日	N1	中环路院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N2	中环路院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67	53
	N3	中环路院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66	52
	N4	中环路院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表 6-2 龙王山院区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8 月 18 日	N5	龙王山院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65	54
	N6	龙王山院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7	龙王山院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8	龙王山院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8 月 19 日	N5	龙王山院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67	52
	N6	龙王山院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7	龙王山院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8	龙王山院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黄州区人民医院黄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李俊 审核人: 江子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8.29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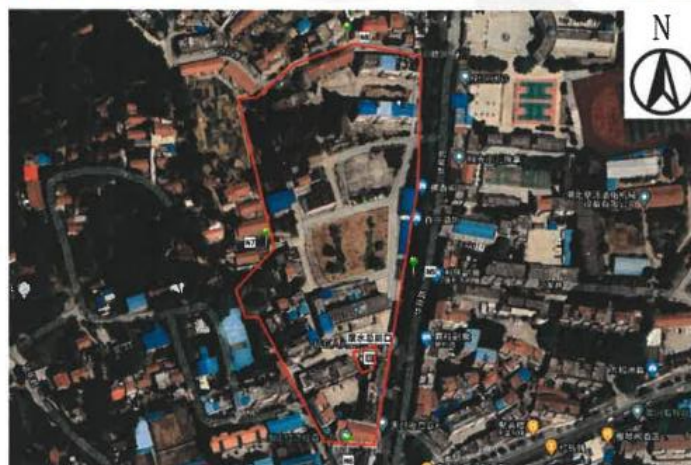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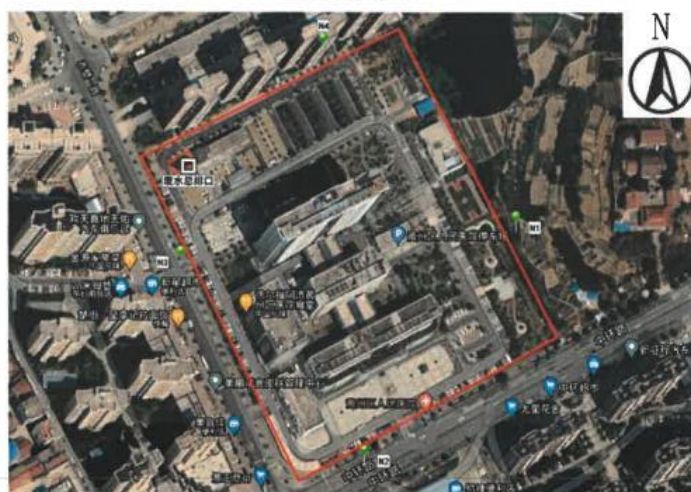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421102420796738J001R		
单位名称: 黄冈市第三人民医院 (黄州区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明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31 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1102420796738J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黄州区人民医院

黄州区人民医院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说明

我院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医院已自行组织对《黄州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特此说明。

